

# 中共江苏大学纪委文件

江苏大纪〔2020〕10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2020年度江苏大学纪检监察研究 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为探索新时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新思路、新对策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2020年度江苏大学纪检监察研究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课题范围及申报对象

1. 申报人可结合自身专业优势、研究专长和工作实践，围绕《江苏大学2020年纪检监察研究课题选题指南》（附件1），拟定申报选题。从今年开始，校纪委（监察专员办）将根据工作实际设立专项委托项目。

2. 申报对象：全校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、在编在岗的党务政工干部，欢迎其他人员申报。

### 二、课题申报及评审

1. 项目选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围绕全面从严治党理论前沿、实际工作需要和社会关注

焦点，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智力支持和决策参考。

2.每个申报人限报1项课题。申报人应根据课题的实际需要，组建结构合理的研究团队。所列课题项目组成员，必须征得成员本人同意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

3.申请人填写《江苏大学纪检监察研究课题申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书》，详见附件2），各二级党组织认真组织初审，在初审通过的申报书上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，请于2020年6月26日前将申报书和活页（详见附件3）一式3份报送纪委办公室（行政二号楼301B室，联系电话：88791010），同时将《申报书》和活页电子版文件发送至jw@uj.s.edu.cn，附件名称为：单位名称+负责人姓名+课题名称+手机号。

4.学校将组织评审小组，对申报情况进行评审，并最终确定立项资助课题名单，予以公布。学校将择优推荐上报省教育纪检监察学会。

### 三、经费支持

对获准立项的研究课题按照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给予经费资助。重点项目给予5000元的资助，一般项目给予2000元的资助，结题后按实际支出予以报销，总额不超过资助额。专项委托项目经费以项目合同为准。

### 四、课题结题

1.重点课题研究期限为2年，一般课题研究期限为1年。

校纪委（监察专员办）将组织课题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。研究期限结束后不能结题的，经申请批准后最多可延长1年研究时间。

2.课题结题时须提交课题研究成果。研究成果包括高质量的研究论文或具有推广应用价值的调研报告，其中重点课题需在国内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论文一篇；论文须标注“江苏大学纪检监察研究课题”及项目号，论文内容须与立项项目相关。以调研报告形式申请结题时，调研报告字数不少于6000字。需提供研究论文或调研报告电子稿、纸质稿，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3.课题研究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后，方可结题。对其中优秀的研究成果，将进行评选和表彰。

- 附件：1.江苏大学2020年纪检监察研究课题选题指南  
2.江苏大学纪检监察研究课题申报书  
3.江苏大学纪检监察研究《课题论证》活页

中共江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0年6月8日